

证券代码：834920

证券简称：人合机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0股，成交金额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活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9元/股，发行数量为2,519,900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71元、1.72元。本次回购价格为1.00元/股，低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传动及电液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应的配件销售，新三板中尚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因此根据公司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筛选4级行业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455	德联科技	1.00	2.47	0.40
839123	嘉利通	3.00	4.28	0.70
839310	中科达信	1.05	1.28	0.82
831072	瑞聚股份	0.18	0.44	0.41
836708	中裕广恒	1.99	2.75	0.72
可比公司均值				0.61

注：1、数据来源于iFinD金融数据终端；

2、每股净资产取2024年6月30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2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0.58。根据上述表格的数据，公司本次回购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虽然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但其经营模式、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水平等与公司均有所不同，导致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公司市净率处于同行业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符合市场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回购定价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182,6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2,62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 517, 350	41. 52%	21, 517, 350	41. 5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0, 308, 850	58. 48%	25, 126, 230	48. 48%
3. 回购专户股份			5, 182, 620	10. 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5, 182, 620	10. 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51, 826, 200	100%	51, 826, 2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 517, 350	46. 1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 126, 230	53. 87%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总计	46, 643, 58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5,182,62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018,176.62 元，负债总计为 88,728,170.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957,197.82 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7,256,414.5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680,261.00 元，回购所需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的 26.00%；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2,344,664.77 元，负债总计为 83,349,754.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415,695.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36%，流动比例 1.69。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018,176.62 元，负债总计为 88,728,170.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8,957,197.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84%，流动比例 1.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9,456,189.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9,186.37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69,285,101.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343.20 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储备充裕，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健，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如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的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履约保证金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

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威海人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